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闽财农〔2021〕2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农业农村局：

现将《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财

政厅、省水利厅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促进全省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制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水库移民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后期扶持资金分为对市县转移支付和省本级支出。

第三条 后期扶持资金的政策实施期限为三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后期扶持资金，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省政府重新立项审批，并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后期扶持资金根据财政部移民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后期扶持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管理。

(一)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省水利厅下达后期扶持资金及绩效目标，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预算执行监督，指导、督促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指导各地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后期扶持项目规划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投向及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后期扶持资金及绩效目标，具体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三)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后期扶持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 市、县(区)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后期扶持项目规划的编制、项目库建立、项目筛选、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等，提出资金和项目具体安排方案，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后期扶持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 移民补助；

(二) 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包括水利等基

基础设施、生态和环境保护、生产开发、移民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等；

（三）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建设；

（四）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补助支出，包括水库移民乡村振兴支出、避险解困补助支出等；

（五）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经费支出；

（六）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支出。

后期扶持资金不得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三章 分配下达与管理

第六条 对市县转移支付的后期扶持资金按以下类别分配下达：

（一）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直补资金，以经核定的各县（市、区）移民人数为依据，下达至各县（市、区），补助标准附后。

（二）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项目资金和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70%采取因素法分配；30%由省级统筹，采取项目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移民人数因素权重占 55%，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占 45%，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区）。移民人数因素以

经核定的各县（市、区）移民人数为依据；绩效评价因素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省级统筹资金，由省水利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出全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年度重点工作，并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保障重点工作的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至有关县（市、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建设补助标准附后。

省水利厅结合“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并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公开。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

市、县（区）水利部门按照下年度专项资金申报的具体要求，结合当地发展需求，在项目库中筛选推荐辖区内下年度拟实施的项目，于本年度9月上报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商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预算规模、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对各地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所安排的项目应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以及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后期扶持资金一经下达即可实施。

（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以三峡移民原迁安置人数为因素分配，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各设区市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结合当地实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有关县（市、区）。

（四）省级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以经核定的小型水库库容总量为因素分配，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结合当地实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有关县（市、区）。

第七条 中央下达资金安排在省本级支出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用于开展绩效评价、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经费支出等。

第八条 省级可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项目资金中按合计不超过 0.5% 提取监测评估费用；县级可在所在县（市、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项目资金中按不超过 1% 提取监测评估费用。监测评估费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状况信息收集、分析整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结果评估等支出。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检查监督

第九条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根据省级下达的资金预算，组织辖区内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第十条 市、县（区）财政、水利部门应当在收到资金预算文件后 30 天内，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省级以上水利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

第十二条 后期扶持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应当将后期扶持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后期扶持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分配、管理、使用后期扶持资金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五条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10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补助标准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补助标准 |
|----|--------------------|--|
| 一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直补资金 | 以经核定的各县（市、区）移民人数为依据，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补助。 |
| 二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建设资金 | 通过竞争立项确定示范区，分 4000 万、2000 万、1000 万三档进行定额补助，补助资金在示范区确定当年先下达 50% 左右，项目完工验收后再下达 50% 左右。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